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应的抵

押或担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